

《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了《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编制背景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单位（以下简称“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在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深化川渝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的重

要举措。

二、编制过程

2023年9月，启动《实施方案》起草工作。

2023年11月14日，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计五章，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豁免内容、豁免条件、实施程序、管理要求等内容。

第一章总体要求。明确了《实施方案》制定目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川渝地区产生量大、利用技术成熟、资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第二章豁免内容。明确了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是指未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或利用过程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

第三章豁免条件。明确了开展川渝地区“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单位应该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利用场地要求、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

第四章实施程序。规定了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及取消豁免申请等内容，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可委托省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持部门），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后，由利用地所在生态环境部门发文批复。

第五章管理要求。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风险管控、严格环境监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等四个方面，对产废单位、利用单位、川渝两地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具体管理

要求。对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川渝两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定期相互通报豁免利用单位监管情况。